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計畫

填寫日期：114 年 2 月 4 日

家庭教育所屬議題：

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資源管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情緒教育、人口教育。

其他推廣或融入議題：

消費者保護、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尊重兒童表意權及意願，強化家長對表意權的重視及生命權尊重觀念等。(對家長)

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宣導(含提供校內學生填寫網路使用習慣相關量表人次)。(對學生或家長)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對學生)

議題	編號	辦理處室	辦理時間	時數	活動名稱	活動對象 學生 教職員 家長	參與人次
家庭教育所屬議題	1	教務處 特教組	114.05.21	2	綜職科及資源班高三 期末 IEP 檢討會議暨實習輔導會議 (教師與家長意見交流)	身障生 家長 導師 專任教師	
	2	教務處 特教組	113.06.04	2	資源班高二 113-2 期末 IEP 檢討會議暨 114-1 期初 IEP 會議 (教師與家長意見交流)	身障生 家長 導師 專任教師	
	3	教務處	114.06.13	1	特招新生家長說明會 (特招報到向家長說明辦學特色)	特招新生家 長	
	4	教務處 特教組	114.06.18	2	綜職科及資源班高一 113-2 期末 IEP 檢討會議暨 114-1 期初 IEP 會議 (教師與家長意見交流)	身障生 家長 導師 專任教師	
	5	教務處	114.7.10		免試新生家長說明會(免試報到向家長 說明辦學特色)	免試新生家 長	
	6	學務處	114.02.12		反黑反毒反霸凌、交通安全、環境教育 宣導	全校學生	
	7	學務處	114.02.19		小綠綠在生活中- 花台綠美化活動	全校學生	
	8	學務處	114.03.03		健康促進活動「羽我一起打盃」	全校學生	
	9	學務處	114.04.02		防災教育、性平講習	全校學生	
	10	輔導處	全學期	-	輔導月報:專刊文宣	學生 教職員 家長	
	11	輔導處	全學期	-	心靈光廊	學生	

						教職員	
	12	輔導處	全學期	-	憶童趣	學生 教職員	
	13	輔導處	全學期	-	展示櫃	學生 教職員	
	14	輔導處	全學期	-	家庭教育諮詢(家庭關係、性平議題)	學生 教職員 家長	
	15	輔導處	全學期		教師家庭教育研習「家庭全員動一動」	教職員	
	16	輔導處	全學期		情感教育工作坊	學生	
	17	輔導處	全學期		家庭教育研習「內在家庭系統」	教職員	
	18	進修部	全學期	-	家庭教育諮詢	學生 教職員 家長	
	19	進修部	全學期	-	特教生 IEP 訂定及親師溝通	學生 教職員 家長	
	20	進修部	全學期	2	生命專題講座-正念人生，你知道你正處於危險中嗎？	學生 教職員	
	21	進修部	全學期		人生許願牆佈置	學生 教職員	
其他 相 關 議 題	1	圖書館	114.02.24 -03.07	-	「視界無限，AI 驅動新風景」主題書展	學生 教職員	
家 暴 防 治 課 程	1	教務處	全學期	1	公民與社會課程融入	學生	
	2	教務處	全學期	1	健康與護理課程融入	學生	
	3	輔導處	全學期	1	生涯規劃課程融入	學生	
	4	進修部	全學期	1	生命教育課程融入	學生	
	5	進修部	全學期	1	公民與社會課程融入	學生	
	6	進修部	全學期	1	健康與護理課程融入	學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議題分類參考」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二條 所定家庭教育之範圍如下：

- 一、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或監護人了解應盡職責與教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二、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或被監護人對父母或監護人應盡義務與應享權益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三、性別教育：指增進家人有關性別生理、情感、認知與社會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四、婚姻教育：指增進婚前與婚後關係經營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五、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對家人關係維繫與家庭生活管理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六、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與關懷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七、資源管理教育：指增進個人、家庭、社會之資源運用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八、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九、情緒教育：指增進家人互動之情緒覺察、表達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十、人口教育：指增進婚姻、生育及家庭價值之教育宣導活動。

每年家庭教育辦理情形需調查填報項目

- 一、113 年 1-12 月已完成正式課程外之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學習活動之學生人數
(依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二、113 年 1-12 月校內辦理教職員依規定完成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之人數
(依家庭教育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 三、113 年 1-12 月校內重大違規事件個案數
- 四、113 年 1-12 月已提供校內重大違規事件個案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之人數
- 五、113 年 1-12 月「校內辦理親職教育(含相關消費者保護、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尊重兒童表意權及意願，強化家長對表意權的重視及生命權尊重觀念等議題)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與人次」
- 六、113 年 1-12 月校內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納入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家長宣導場次
- 七、113 年 1-12 月校內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納入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宣導-家長受益人次
- 八、113 年 1-12 月校內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納入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學生宣導場次
- 九、113 年 1-12 月校內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納入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宣導(含提供校內學生填寫網路使用習慣相關量表人次)-學生受益人次
- 十、113 年 1-12 月校內依規定辦理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之辦理日期及時數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